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保荐代表人陈超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田玲玲接替陈超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原有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田玲玲、孙迎辰（田玲玲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田玲玲，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监，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南通锻压IPO项目、北特科技IPO项目、力星股份IPO项目等。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6-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四川省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00MA62H8UOQ0，营业地址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中建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中建西部C0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652020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8月8日	付息日	2017年8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利率+簿记利率 +0.08%)	发行价格	100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9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7月27日对外披露。

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函》（上证公函【2016】1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其中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目前无法在2016年8月9日前完成。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其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2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其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

2.控股股东重组集团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

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预警履约保障比例190%，追保履约保障比例为174%，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截至目前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952,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6,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44.28%。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2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其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6-04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其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322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5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亿元人民币于2016年8月4日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六奉公路(周邓公路-沪南公路)新建工程2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39,450,1093万元）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上海市浦东六奉公路（周邓公路-沪南公路）新建工程2标项目（详见公告于2016年7月1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的编号为“临2016-023”的临时公告）。近日，浦建集团与该项目承包人发包人上海浦东汇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本公司项目代建方发包人系上海浦东汇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系本公司

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2.乙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3.丙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4.丁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5.戊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6.己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7.庚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8.辛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9.壬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0.癸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1.十一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2.十二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3.十三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4.十四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5.十五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6.十六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7.十七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8.十八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19.十九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20.二十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21.二十一方：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的派出代表。

22.二